重庆市涪陵区物流办公室

关于印发《涪陵区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物流板块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涪物流办发〔2021〕3号

涪陵新城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区府办《关于印发涪陵区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涪陵府办发〔2021〕45号）要求，区物流办制定了《涪陵区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物流板块实施细则（试行）》。经区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市涪陵区物流办公室

2021年7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涪陵区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物流板块实施细则

（试行）

为合理引导资源优化配置，营造物流业良好发展环境，加快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区域性物流中心，推动物流业成为经济高质量发展重要引擎和服务业重要增长点，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支持范围

涪陵区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物流板块扶持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企业升规、促进物流业集聚发展、物流企业信息化建设、物流企业品牌培育、物流企业新增运力、发展保税物流、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辅枢纽建设等方面。扶持资金按类别申报，均为事后扶持。

二、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须符合《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涪陵区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涪陵府办发〔2021〕45号）相关要求，企业保持正常良好运营，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状况良好，在申报年度内未被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近三年无财政资金使用违纪、违规、违法等行为。

三、支持标准及申报要求

（一）支持物流企业升规和聚集发展

**1.支持方向和标准**

（1）首次纳入统计且稳定经营一年以上的规上物流企业（即辖区内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

（2）规上物流企业年营业额达到0.5亿元、1亿元、5亿元以上的；且当年增速达到20%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4万元、6万元。

（3）年度工业产值5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设立独立法人的物流企业，对分离后首次纳入规上统计且稳定经营一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5万元。比照其年度地方财政贡献增量部分（含生产、销售和服务环节），按照第一年70%、第二年60%、第三年起50%的比例给予五年补助。

（4）对新注册成立的物流公司以及新设立的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权益类交易平台、供应链服务、区域性结算中心，比照其年度地方财政贡献，按照第一年70%、第二年60%、第三年起50%的比例给予五年补助。

**2.申报资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税务部门出具的年度纳税证明及纳税申报表（企业纳税凭证）；

（3）申报企业填报《涪陵区服务业发展现代物流类专项资金（升规和聚集发展）申报表》；

（4）申报企业书面申请及承诺书。

（二）支持物流企业信息化建设

**1.支持方向和标准**

对物流企业当年投入200万元（含）以上且软件投入占总投入10%以上的物流信息平台或信息系统项目，按实际投资额20%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

**2.申报资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物流企业投资物流信息平台或信息系统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证明材料；

（3）项目投入票据、投资合同

（4）申报企业填报《涪陵区服务业发展现代物流类专项资金（信息化建设）申报表》；

（5）申报企业书面申请及承诺书。

（三）支持物流企业品牌培育

**1.支持方向和标准**

（1）对新评定的国家5A级、4A级、3A级的物流企业和五星、四星、三星冷链服务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

（2）对创建的国家级、市级物流示范园区或示范工程，分别给予创建单位一次性奖励30万元、10万元。

**2.申报资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通过评级评星的文件复印件，获批示范工程的文件复印件；

（3）申报企业填报《涪陵区服务业发展现代物流类专项资金（企业培育）申报表》；

（4）申报企业书面申请及承诺书。

（四）支持物流企业新增运力

**1.支持方向和标准**

（1）鼓励水运物流企业新增船舶运力，支持外挂船舶回迁落籍，对每新购建并登记在涪或转回涪陵登记注册并经营的5000载重吨以上标准化船舶（船龄在10年以内），按每载重吨给予20元的一次性补贴。

（2）鼓励陆上运输企业新增货运车辆，对规上物流企业，每新购并登记在涪或转回涪陵登记注册的核定10吨以上（含10吨）的车辆（车龄在2年以内），总载重吨在2000吨以下时，按每载重吨给予100元的补助；总载重吨达到2000吨不足3000吨时，超出2000吨部分按每载重吨给予200元的补助；总载重吨达到3000吨不足4000吨时，超出3000吨部分按每载重吨给予250元的补助；总载重吨达到4000吨及以上时，超出4000吨部分按每载重吨给予300元的补助。

**2.申报资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新增运力证明（以营运证为准）；

（3）申报企业填报《涪陵区服务业发展现代物流类专项资金（新增船舶/车辆）申报表》；

（4）申报企业书面申请及承诺书。

（五）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辅枢纽建设

**1.支持方向和标准**

对经渝怀铁路涪陵西站发出的西部陆海新通道铁海联运班列，平台运营企业年度发送箱量在300标箱以下时（40英尺大柜按2个标箱计，下同），按300元/箱给予补助；年度发送箱量达到300标箱不足600标箱时，超出300标箱部分按500元/箱给予补助；年度发送箱量达到600标箱不足1200标箱时，超出600标箱部分按800元/箱给予补助；年度发送箱量达到1200标箱时，超出1200标箱部分按1000元/箱给予补助。

**2.申报资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铁路部门出具的集装箱班列货物运单；

（3）申报企业填报《涪陵区服务业发展现代物流类专项资金（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申报表》；

（4）申报企业书面申请及承诺书。

（六）支持保税物流发展

对入驻涪陵综保区开展保税物流的企业，由涪陵综保区按照“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制定扶持政策。

四、申报流程

（一）企业申报。企业在2021年12月前按申报要求提供申报材料（电子件发送至邮箱：cq@flwlbcyk.com；纸质件一式两份送至新区大厦509室）。

（二）部门审核。区物流办在收到企业申报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初审；再分类别书面征求税务、统计、交通、铁路等部门意见，其中升规和聚集发展征求税务和统计部门意见，新增运输运力征求交通部门意见，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运行情况征求成都局集团公司涪陵车务段意见。

（三）联席审核。区物流办将各部门审核意见汇总后，报区政府物流联席会议审核，形成会审意见。

（四）网站公示。形成会审意见后，区物流办将拟扶持企业基本情况、扶持方向、扶持资金明细等内容在区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资金拨付。公示无意见的，区物流办书面向区政府申请拨付奖补资金，其中所涉扶持企业属于涪陵新城区（含涪陵高新区、涪陵综保区）辖区管理的，由涪陵新城区根据本级财政能力兑付。在财政部门拨付奖补资金后5个工作日内，区物流办将奖补资金拨付至申请企业。

每年，区物流办将奖补资金使用情况书面函告区发展改革委和区财政局。

五、监督检查

本着“谁使用、谁负责”原则，企业对自身信用状况、申报材料及数据真实性、资金使用安全和绩效等负责，并接受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将收回奖补资金，取消该企业三年内申请物流奖补政策资格，同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将该申报主体列入诚信黑名单。区物流办加强业务指导和绩效管理，开展物流奖补资金绩效评价。

本实施细则由区物流办负责解释。根据试行情况，区物流办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附件：1.涪陵区支持服务业发展物流板块专项资金（升规和集聚发展）申报表

2.涪陵区支持服务业发展物流板块专项资金（信息化建设）申报表

3.涪陵区支持服务业发展物流板块专项资金（企业培育）申报表

4.涪陵区支持服务业发展物流板块专项资金（新增船舶）申报表

5.涪陵区支持服务业发展物流板块专项资金（新增车辆）申报表

6.涪陵区支持服务业发展物流板块专项资金（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申报表

 7. 项目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

（联系人：区物流办产业发展科吴小敏、唐庆 ；联系电话：13996700590、13618233932）

附件1

涪陵区服务业发展现代物流类专项资金

（升规和集聚发展）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 单位：万元 |
| 企业基本情况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主营业务 |  |
| 详细地址 |  |
| 企业全年经营状况 | 营业收入 | 总额 |  | 营业利润 | 总额 | 　 |
| 增长（%） |  | 增长（%） |  |
| 上缴税金 | 总额 |  |  |
| 增长（%） |  |
| 申请事项 | □ 首次升规且稳定经营一年以上 |
| □ 年度工业产值5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剥离物流企业并升规且稳定经营一年以上 |
| □规上物流企业年营收达标且增速在20%以上 |
| □ 新注册成立的物流公司以及新设立的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权益类交易平台、供应链服务、区域性结算中心 |
| 涪陵区税务局审核意见：审核人：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公章） |
| 涪陵区统计局审核意见：审核人：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公章） |
| 涪陵区物流办审核意见：审核人：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公章） |
| 填表人： |  |  |  |  | 填表时间： |  |  |

附件2

涪陵区服务业发展现代物流类专项资金

（信息化建设）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 单位：万元 |
| 企业基本情况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主营业务 |  |
| 详细地址 |  |
| 单位全年经营状况 | 营业收入 | 总额 |  | 营业利润 | 总额 | 　 |
| 增长（%） |  | 增长（%） |  |
| 上缴税金 | 总额 |  |  |
| 增长（%） |  |
| 项目投资情况 | 项目名称 | 　 | 项目负责人 | 　 | 手机 | 　 |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 | 　 | 项目进度 | 　 |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 　 |
| 项目总投资 | 　 | 其中： 1.软件投资 | 　 |
| 2.固定资产投资 | 　 |
| 项目预计年新增经济效益 | 销售收入 | 　 | 利润 | 　 | 税金 | 　 | 增加值 | 　 | 社会效益 | 　 |
| 备注 | 　 |
| 涪陵区物流办审核意见：审核人：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公章） |
| 填表人： |  |  |  |  | 填表时间： |  |  |

附件3

涪陵区服务业发展现代物流类专项资金

（企业培育）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 单位：万元 |
| 企业基本情况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主营业务 |  |
| 详细地址 |  |
| 企业全年经营状况 | 营业收入 | 总额 |  | 营业利润 | 总额 | 　 |
| 增长（%） |  | 增长（%） |  |
| 上缴税金 | 总额 |  |  |
| 增长（%） |  |
| 本企业年月申请评定，并于年月成功获评。 兹声明以上申报无讹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
| 涪陵区物流办审核意见：审核人：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公章） |

附件4

涪陵区服务业发展现代物流类专项资金

（新增船舶）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企业基本情况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主营业务 |  |
| 详细地址 |  |
| 新增运力情况 | 载重量（吨） | 核载 |  | 总和 |  |
| 数量（艘） |  | 其中： 1.新购建 |  |
| 2.回迁落籍 |  | 船龄（年） |  |
| 涪陵区港航海事事务中心审核意见：审核人：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公章） |
| 涪陵区物流办审核意见：审核人：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公章） |
| 填表人： |  |  |  |  | 填表时间：  |  |  |

附件5

涪陵区服务业发展现代物流类专项资金

（新增车辆）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企业基本情况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主营业务 |  |
| 详细地址 |  |
| 新增运力情况 | 载重量（吨） | 核载 |  | 总和 |  |
| 数量（辆） |  | 其中： 1.新购建 |  |
| 2.回迁落籍 |  | 车龄（年） |  |
| 涪陵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审核意见：审核人：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公章） |
| 涪陵区物流办审核意见：审核人：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公章） |
| 填表人： |  |  |  |  | 填表时间： |  |  |

附件6

涪陵区服务业发展现代物流类专项资金

（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企业基本情况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主营业务 |  |
| 详细地址 |  |
| 本企业年月至年月共经渝怀铁路涪陵西站发出的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标箱。兹声明以上申报无讹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
| 成都铁路局涪陵车务段审核意见：审核人：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公章） |
| 涪陵区物流办审核意见：审核人：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公章） |
| 填表人： |  |  |  |  | 填表时间： |  |  |

附件7

项目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

本单位对本次申报的XXX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一、XXX项目内容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政策、发展规划。

二、XXX项目未获得其他同类财政资金支持。

三、本次提供的XXX项目申报资料真实有效，且已准确、充分及完整的表达我单位及XXX项目实际，如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其他后果。

四、为保证真实性，授权区物流办查询我单位纳税、社保费、公积金、电力、贷款等经营数据。

五、如违反承诺，我单位愿主动退回已拨付的奖补资金。

承诺单位（盖章）：

XXXX年XX月XX日